

哲学研究论丛
ZHEXUE YANJIU LUNCONG

“信息哲学”的争鸣与思辨

Xinxi Zhexue De Zhengming Yu Sibian

霍有光◎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信息哲学”的争鸣与思辨

Xinxi Zhexue De Zhengming Yu Sibian

霍有光◎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息哲学”的争鸣与思辨 / 霍有光著.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3.4

ISBN 978-7-5100-5910-0

I. ①信… II. ①霍… III. ①信息学—哲学—研究—中国 IV. ①G20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8917 号

“信息哲学”的争鸣与思辨

策划编辑: 陈名港

责任编辑: 钟加萍

责任技编: 刘上锦 余坤泽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编:510300)

电 话: 020-34203432

http: //www. gdst. com. cn

编辑邮箱: gzzjp2012@126. 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mm × 1000mm 1/16 19.5 印张 2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00-5910-0/G · 1310

定 价: 50.00 元

若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序言

对邬焜先生“信息哲学”产生质疑可谓纯属偶然。2003年，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部教材——《自然辩证法新编》。邬焜先生在长期研究“信息哲学”并出版多部专著的基础上，将其关于“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浓缩编入该教材，长达200多页，使原有的教学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交大《自然辩证法》课程属大面积的公共课，每年有3000多名理工科硕士生必选，所以有多位教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除邬先生外，由于任课教师对这一授课内容都未接触过，所以对这部分内容都是避而不讲。但是笔者作为任课教师之一，不得不开始接触这些“新编”的内容。

笔者第一篇稿件《“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质疑》几经波折，终于在2009年10月，于《江南大学学报》（社科版）上刊出。2011年6月邬先生来信邀请，准备编一本《信息哲学问题的探讨与争鸣》，表示“从未和高手过过招”，希望笔者参与，并慷慨寄来了《信息哲学》的Word



版，由此有机会更加全面地了解“信息哲学”的理论体系，并在盛情邀请的鞭策下，继续笔耕与思辨，使这场关于“信息哲学”的讨论能够深入进行，在此谨向邬先生表示由衷的敬意。

一般说法是，“信息哲学”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0~1981）在大学二年级读书的邬焜先生最早提出的。邬天启、靳辉在《江南大学学报》（社科版）发表《信息哲学在中国的兴起》（2010年第5期）一文指出：“邬焜先生的《哲学信息论要略》（1985）一文的发表以及《哲学信息论导论》（1987）一书的出版成了信息哲学在中国正式创立的标志。邬焜先生特别强调指出，由于信息哲学阐明了一种全新的存在领域分割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哲学基本问题的具体表述方式，所以，信息哲学是一种元哲学或最高哲学。信息哲学实现了人类哲学的第一次根本转向，并而导致人类哲学的全方位的根本性变革。”对于这样的评价，邬先生在《自然辩证法研究》发表《中国信息哲学核心理论的五种范式》（2011年第4期）一文给予了回应：“由于自身显示的间接存在说在哲学本体论层面提出了一个全新的存在领域，从而确立了信息哲学的‘第一哲学’的地位。信息哲学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中国首先创立。21世纪以来，中国的信息哲学已开始走向成熟性发展的阶段。”“2005年，我在《信息哲学——理论、体系、方法》一书中，更是强调了信息本体论的建构在信息哲学中的核心地位，我写道：信息在存在论意义上所具有的普遍而独特的品格，恰恰是信息哲学可以成为‘元哲学’、‘最高哲学’、‘第一哲学’的依据。”

早在1985年10月23日，钱学森院士曾致函浙江大学哲学系的老师说：“一个学校中大家不交流，搞哲学不进行多学科的互相讨论是不行的。”正是由于交大哲学系乃至哲学界难以展开“多学科的互相讨论”，因此邬先生的“信息哲学”再次编入2009年出版的《自然辩证法新教程》中。对于一门将“导致人类哲学的全方位的根本性变革”的“元哲学、最高哲学、第一哲学”，中国哲学界居然不闻不问，冷冷清清，这样



的学术空气显然是非常不正常的。如果它真的能“导致人类哲学的全方位的根本性变革”，那么中国哲学界这种一潭死水的氛围就是在扼杀世界顶尖级的人才！不言而喻，对信息哲学的讨论，并非针对个人。如果说“中国的信息哲学已开始走向成熟性发展的阶段”，如果说一个理论能够建立、经得起历史的考验，那么必须经得起逻辑与实践的检验。鼓励开展百家争鸣，显然有助于发展中国的信息哲学。通过不同视角的辩论，将自言自语，变为你言我语，必将激活人们的思辨能力，使更多的人来参与。完全可以相信，有争鸣比没有争鸣好，在众多哲学工作者的参与下，通过全面商榷与完善，中国的信息哲学一定能够得到健康的发展，不排除“导致人类哲学的全方位的根本性变革”的可能。

本书是一本倡导争鸣、存疑与思辨的学术著作。读者在阅读时务必注意，“信息哲学”（包括六论，见下文）研究的对象不是物质本体，邬先生为了与传统哲学（马哲）的“物质—精神”范畴相区别，确立“认识发生的信息中介说”、“自身显示的间接存在说”、“哲学认识论的信息中介论”，以“天上的月亮”和“水中的月亮”为案例，通过“存在领域的重新划分”，认定有两种“存在”：“实在、直接存在”的物质（如月亮）和“不实在、间接存在”的“信息”（如水中月）。将“不实在、间接存在”的“信息”视为人类认知的“中介”或对象，建立起一对新范畴或新的话语系统，即“不实在”的“客观信息（自在信息）—主观信息（精神）”。其中“客观信息”一词在不同的语境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述，即“客观信息 = 间接存在 = 不实在 = 自在信息”；“客观信息（自在信息）”寓于“中介物、中介粒子场、光子场、信息场、第三者”里。

笔者与邬先生争论的全部焦点问题是，如果坚持传统哲学（马哲）的基本观点，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信息）是对物质世界认知后的产物，那么精神（信息）只能是第二性的。这种学说是不是已经不适应 21 世纪哲学的发展了呢？或者说它已经不能指导人类的实践和认知活动了？如果说“信息哲学”能够成立，核心问题就是有没有一个邬先生所说的

“客观的信息世界”？^① 在“客观的信息世界”里有没有从“宇宙开端（宇宙时为零）”就开始能够“纯自然演化”的、名为“客观第二性”实为“客观第一性”的“不实在”的“自在信息”？它们能不能经得起逻辑和实践的检验？因此，本书对邬先生“信息哲学”的六论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质疑，包括：①“信息本体论”——“存在领域的重新划分”以及“不实在、间接存在”的“客观信息”范畴能不能成立。中介物（第三者）是否有关于“实在、直接存在”的物质本体的“全息”，认知事物是面对“实在”的物质本体还是“不实在”的“客观信息（自在信息）”。②“信息认识论”——用中介粒子场（光子场、信息场）来替代“实在、直接存在”的事物本体，用“信息运动的过程”代替传统哲学中认知的实践活动，认为人的认知对象永远是“第三者（中介粒子场）”而不是事物本体（客体）能不能成立。③“信息进化论”——“不实在”的“客观信息（自在信息、第三者）”能否进化或退化（同化或异化），人类生产的本质是不是“信息生产”以及对“物质守恒定律”与“信息守恒与不守恒”的理解问题。④“信息价值论”——在“客观的信息世界”里，是不是“存在”一种“不实在”的“客观信息（自在信息）”，这种名为“客观第二性”实为“客观第一性”的“第三者”是不是既有存在的价值又有认知的价值。⑤“信息思维论”——这种名为关于“不实在、间接存在（信息场、中介粒子场、第三者）”的“信息思维”，实为关于“实在、直接存在”的“物质和能量的思维”能不能成立。⑥“信息的度量（质和量）论”——为什么人类不能直接“度量”具有

① 邬焜先生认为：“我们承认，在我们的认识之外，存在着本源的、自在的，广阔无垠的信息世界。这个信息世界我们把它规定为‘信息世界1’。这个‘信息世界1’以客观信息体（场也是一种信息体）的形式存在着。”（《信息哲学》商务印书馆2005，第96页）“客观的信息世界是由客观的物质世界载负的纯粹客观自在的存在，它不需要什么如霍先生所说的‘谁’去‘沟通’，如果硬要像霍先生所希望的那样非要找出一个‘操纵’‘信息同化和异化’的‘谁’来的话，那么，我们就只好去请出那个所谓的‘上帝’了。天地无心、天道自然、万物自化、自为始因、自生中介、自身显现、自结关系、自通信息、自成过程。”（《信息哲学中的几个问题的再讨论——与霍有光先生再商榷》，《江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年第2期第20页）



“实在”质量的、“直接存在”的物质？为什么“不实在”的“客观信息（自在信息、第三者）”能够“度量”？“度量”的单位是什么？将“实在”物质本体的质和量，说成是“不实在”的“客观信息”的质和量，是不是使传统哲学的物质范畴，沦为没有质和量可“度量”的“离休”或“下岗”地位？

本书共收入 12 篇论文，其中 9 篇是接到邬先生邀请之后写成的，有 7 篇已经公开发表。文章排列的次序，大致也是按照当时写成的顺序。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邬先生要编《探讨与争鸣》，笔者的稿件寄给了邬先生，但他的回应文章并未寄给我。所以，邬先生发表的回应文章数量比笔者多，如果读者在阅读笔者的质疑文章时，对所引邬先生的原文觉得存疑或不过瘾，可到中国期刊网查阅邬先生的原文。邬先生的《信息信息——理论、体系、方法》一书在网上也可以下载到电子版。本书能够出版，得到人文学院“985”项目经费的有力扶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限于学养，错误之处自难避免，望同行专家不吝赐教，作者将不胜感激。

霍有光

2012 年 7 月于交大一村

第一编 风起青萍

◎ “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 质疑 / 3

一、关于《第一章 自然界是物质和信息世界的统一》的质疑 / 4

二、关于《第二章 自然界的双重演化》的质疑 / 11

三、关于《第三章 自然模式、演化机制与全息境界》的质疑 / 16

◎ 对郭焜先生“信息哲学”的再批评 / 22

一、所谓“信息哲学”中“信息”的哲学地位是什么 / 22

二、关于“信息演化观”存在的哲学问题 / 29

三、关于“自然演化的全息境界”存在的哲学问题 / 33

第二编 郭焜先生“信息哲学”理论体系质疑

◎ 郭焜先生“信息本体论”质疑 / 43

一、“客观信息”作为信息哲学的基本范畴不能成立 / 43



二、用“客观信息”范畴推导的信息进化论、全息论不能成立 / 50

◎ 郭焜先生“信息认识论”质疑 / 60

一、关于“信息的哲学分类”与“客体信息”范畴问题 / 61

二、关于中介粒子场（信息场）的认识论问题 / 64

三、“必须以信息凝结为中介”又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 / 75

四、关于“实践为中介”或“信息为中介”问题 / 77

◎ 郭焜先生“信息进化论”质疑 / 85

一、关于事物演化的规定——中介粒子场的界定与质疑 / 86

二、是“客观不实在（客观信息、自在信息）”演化，还是“客观实在（物质）演化 / 91

三、“信息进化论”不能用自组织理论来解读 / 94

四、关于“人类感知能力发展的几个阶段”存在的问题 / 98

五、夸大“信息生产力”作用，信息演化难以成立 / 101

◎ 关于郭焜先生“信息生产和信息生产力”观点的再质疑 / 113

一、从“信息本体论”看“信息生产”究竟能够“生产”什么 / 114

二、由于物质守恒，“人类在生产中创造的只能是信息”吗 / 123

三、“信息不守恒”与人类生产的本质问题 / 133

◎ 关于郭焜先生“相互作用与物质和信息的双重演化”观点的再质疑 / 138

一、是“物质和信息的双重演化”还是“中介物（客观信息）”在演化 / 139

二、“中介粒子场”、“认识发生的信息中介说”与“双重演化”无关 / 147

◎ 郭焜先生“信息价值论”质疑 / 159

一、关于“价值与信息”存在的问题 / 160



二、关于“信息结构”与“中介粒子场”存在的逻辑矛盾 / 167

三、关于“三类最为基本的价值形态”的价值问题 / 171

◎ 郭焜先生“信息思维论”质疑 / 180

一、“信息本体论”、“信息思维论”的研究对象与存在的逻辑问题 / 181

二、古代“思维”不是关于“客观信息（间接存在、不实在）”的思维 / 190

三、现代“思维”也不是关于“客观信息（间接存在、不实在）”
的思维 / 193

四、“信息思维论”难以成为当代认识论的“新的科学范式” / 199

◎ 郭焜先生“信息的度量（质和量）论”质疑 / 203

一、关于“信息的度量（质和量）论”的理论依据问题 / 204

二、关于“绝对信息量”存在的问题 / 211

三、关于“相对信息量”存在的问题 / 223

四、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信息量判据”问题 / 225

◎ 关于郭焜先生“信息的度量（质和量）论”观点的再质疑 / 228

一、“光子场作用视网膜说”彻底否定了“信息思维论”和“信息本体论” / 229

二、关于“物质”和“信息”的“质和量”问题 / 238

三、“主客体之间没有直接的接触”必须“借助于第三者”吗 / 248

四、“直接存在的物质”不能进行度量吗 / 258

五、“自在信息”是“客观第二性”还是“变相的客观第一性” / 263

六、“中介工具（仪器）”不是“中介粒子场” / 266

七、关于“物质系统”与“精神系统”的本体问题 / 270

◎ 关于李国武先生梳理“信息哲学”若干反批评观点的扼要回答 / 276

第一编

风 起 青 萍



“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质疑

——评《自然辩证法新编》中邬焜先生的理论与观点

【摘 要】 邬焜先生在《自然辩证法新编》中，从哲学角度将信息分为“客观不实在”信息（以“水中月、镜中花”为案例）与“主观不实在（精神）”信息，并用所谓的“客观不实在”（客观信息）取代物质第一性的地位，使物质成为没有认知内容的空壳；以信息进化取代物质进化，认为“客观不实在”信息不仅可以进化或退化，而且可以全息；主张认识世界就是将客观信息变为主观信息，就是创造主观信息；世界统一于全息境界。其逻辑推理不仅是荒谬的，而且也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关键词】 自然辩证法；邬焜；客观信息；主观信息；全息

2003年，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部教材——《自然辩证法新编》。通常编写教材，应该采用普遍认可的，或较为成熟的理论与观点，而不是大量阐述个人的学术见解。然而，邬焜先生在长期研究信息哲学并出版多部专著的基础上，^[1,2] 将其关于“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浓缩编入该教材，^[3] 不仅涉及认识论、哲学观点的诸多问题值得商榷，而且关系到当前国内高校自然辩证法教学、教材与改革等问题，因此学界如果能够倡导批评与反批评，显然是非常有益的。



一、关于《第一章 自然界是物质和信息世界的统一》的质疑

在这第一章中，邬先生首先引用了列宁对物质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接着在指责列宁对物质的定义是“未经严格的科学或逻辑论证的、难以成立的先验性观念”后，^{[3]35} 邬先生设计出一幅“存在领域分割图”（见图 1-1，不妨从右相左看，可整理为表 1-1），表述了他对物质、信息、精神三者的理解，提出了与“客观实在”相对应的所谓“客观不实在”、“主观不实在”等概念，其哲学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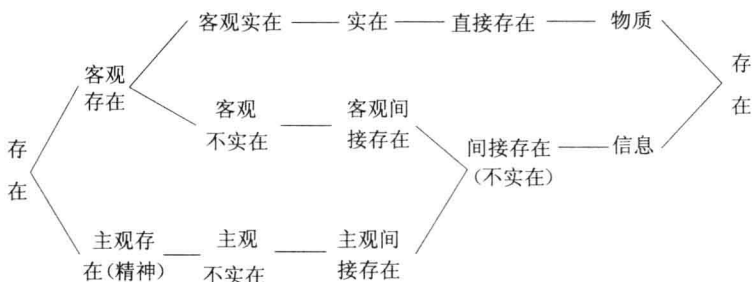


图 1-1 邬焜先生的“存在领域分割图”

（参见西安交大《自然辩证法新编》第 37 页）

(1) 物质 = 直接存在 = 客观存在^{[3]37}（图 1-1、表 1-1）

(2) 信息 = 客观信息（客观存在）+ 主观信息（精神：主观存在）^{[3]37}（图 1-1、表 1-1）。

(3) 客观不实在 = 客观信息 ≤ 客观存在。“按照前所述及的传统哲学对存在领域的分割方式，‘客观不实在’是不可能存在的……然而，正如



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这样的一种传统信条是未经严格的科学或逻辑论证的、难以成立的先验性观念。”“‘水中月、镜中花’一类现象中的‘月’或‘花’，既是客观的又是不实在的。这样我们找到了一个‘客观不实在’的存在领域。‘客观不实在’正是对客观事物间的反映内容的指谓。”^{[3]35-36}

(4) 主观不实在 = 主观信息 = 主观存在（精神）。“既然是一种反映，那么反映着的内容就不是被反映的客体本身，它也就不可能是实在的”，“显然指的就是意识、精神之类的现象。它们是主体对客体的主观反应，是主观的，不实在的。”^{[3]35-36}

(5) 存在 = 物质 + 信息^{[3]37}（图 1-1、表 1-1）。

表 1-1 邬焜关于“物质”、“信息”的定义与划分

哲学（及语词学）的概念		过渡的概念		存在的方式	本体论
物质		直接存在—实在		客观存在	第一性
信息	客观信息	信息—间接存在（不实在）	客观间接存在— 客观不实在		
	主观信息		主观间接存在— 主观不实在	主观存在 （精神）	第二性

邬先生归纳说：“依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结论：整个宇宙（世界、自然）中的一切‘存在’都可以划归客观实在、客观不实在（注：客观信息）、主观不实在（注：主观信息、精神）这样三大领域的。”

仔细分析邬先生的上述见解，在哲学上是根本难以成立的：

1. 所谓“客观不实在”的概念是玩文字游戏

列宁说：“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不难看出，我们（主体）“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的认知成果，是第二性的（主观的），通常称其为信息、意识、精神等，而物质（事物）则是第一性的（客观的）。信息（Information）的本意指资料与情报。如果给信息一个哲

学的定义，那么所谓信息就是对物质（事物）属性、规律以及对其加以利用的认知成果的总和。由于人的认知总要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局限性），所以信息有正、误之分而物质无正、误之分。对人类而言，尽管语言和文字具有多样性，但信息必须由人来认知，借助语言和文字（包括符号、图形）来表达，并通过一定的载体才能得到记录与传播。因此，被人类认知的信息，必须借助语言、文字（包括符号、图形）及其载体而存在，而物质则“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也不需要借助语言、文字（包括符号、图形）及其载体而存在。（表2-2）

表2-2 关于列宁“物质”定义的理解与推论

哲学（及语词学）的概念	特征	本体论
物质——客观实在	客观的：人意志外存在	第一性
	实在的：可被人“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信息（精神） 第二性
子虚乌有——客观不实在 （推论）	客观的：人意志外不存在	无本体
	不实在的：不能被人“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无可认知的信息（精神） 无本体

列宁说“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为对应“客观实在”之概念，邬先生提出“客观不实在”。假如采用相同的造词方法，那么对应“物质”一词，姑且造词为“虚无的物质”。由于“它”是子虚乌有的，所以也就无法被“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或者说，与邬先生所言“客观不实在”在语词上相对应的、客体世界根本不存在的、子虚乌有的那个“东西”，关于“它”的可被认知、能反映其本质属性的所谓“信息”，也就根本不存在！（表1-2）邬先生认定“水中月、镜中花”就是“客观不实在”，目的是通过转换概念而进一步偷换概念。这样一来，“虚无的物质”居然有“客观信息”了，并且成为客观存在（“客观间接存在”）的东西了。

众所周知，由于“月亮”和“花朵”是客观实在的，所以在一定的